

**經文：徒廿五 1-12**

**題目：保羅在非斯都前受審**

前文提到保羅被腓力斯收監軟禁有兩年的時間，當中不斷受到腓力斯鏗而不捨想分捐款那令人煩厭的試探。二十五章開始便提到新的羅馬長官非斯都接了任，然而似乎對於保羅來說並沒有帶來轉機，反而經過審訊後看來被釋放的機會已沒有了。

雖然過了兩年的時間，從徒廿五 2-3 看來那群猶太人對保羅的仇恨一點也沒有退減，既然以往不能使他入罪，如今新官上任便捲土重來。作者路加更透露他們想重啟多年來的密謀，趁保羅被提到耶路撒冷的路上埋伏殺害他。非斯都卻不為所動，堅決親身到該撒利亞審問保羅，並邀請有權勢人士同去控告他，卻拿不出証據。

保羅再次勇敢有理據地作出自辯，卻得不到非斯都公平的審訊。徒廿五 9 說明了非斯都為了討猶太人的喜歡，竟然不合情理地想邀請保羅到耶路撒冷審訊。保羅固然洞悉當中他可能被殺害的危險，又藉著自己羅馬公民的身份拒絕，且要求上告於該撒，朝主呼召他去羅馬為祂作見證的路出發。

**默想問題：**

保羅面對不同長官沒完沒了不公平的審訊，及至確認自己應該沒有機會獲得釋放。但其實保羅一直以來都無忘初心，仍是努力回應主對他的呼召。他拒絕去耶路撒冷受審並非為了逃避，卻因為若真的在路上被暗算殺害，絕對不是主要他在羅馬作見證的方向。今天我們清楚主對自己獨特的呼召是甚麼嗎？我們又是否朝著這召命的人生方向進發、以致我們可以專心為主的命令而活呢？